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设计勘察阶段过程咨询服务询价函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满足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设计勘察阶段的工作需要，现委托国内知名设计单位（具体要求附后）提供本次设计勘察阶段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合同委托金额约 35万元。拟采用询价方式确定 中选 单位，现在武夷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wuyijt.com）公开询价。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

2.建设地点：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建安大街和古闽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3.工程建设规模：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及配套设施用地面积2002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计容面积约2000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约60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供排水、地下管线等工程。主要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写字楼；

4.投资总额：人民币 19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1000万元（含3000万元二次装修费用），设备投资500万元，其他投资7500万元.

**二、委托的工作内容：**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设计勘察阶段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咨询、设计方案报审、工程勘察审核、施工图审核、会议汇报等）。

**三、设计单位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设计单位需有省设计大师人员（提供设计大师证书）。

**四、最高限价：35万元**

**五、询价复函的递交时间**：报价人在本网站公告中心自行下载《关于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设计勘察阶段过程咨询服务的复函》，并应在 2022年2月 25 日17:00前将询价复函及资格审查材料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B3栋，联系人：陈涛，15059988829，逾期递交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评选方法：**资格后审，最低价中选

特此函告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2月10日

**关于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设计勘察阶段过程咨询服务的复函**

致：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提供的《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设计勘察阶段过程咨询服务询价函》收悉，经我方分析包干报价为： （小写 ）

若你方接受我方单位报价，我方按承诺：

1、按附件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工程设计勘察阶段过程咨询服务询价函》中的委托工作内容；

2、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单位的询价文件、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承诺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我司提供给贵司以下审查资料

1、有效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2、设计大师证书（扫描或复印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样板

设计勘察阶段过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设计勘察阶段过程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2年月

签 订 地 点：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设计面积及内容要求**

1、设计面积：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2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6000平方米。

2、主要设计内容：南平武夷集团商务写字楼项目设计勘察阶段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咨询、设计方案规划报审、工程勘察审核、施工图审核、会议汇报等）。

**第二条 项目规划设计的时间安排**

按双方商定的进度节点要求合理安排本次咨询服务各阶段的工作。如因提供资料不及时或因方案修改等因素影响项目进度的，双方另议工作时间安排。

**第三条 成果要求**

设计勘察咨询服务内容完整、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规范、规定要求，同时满足甲方所要求的设计成果内容和深度。提供对设计（或规划）方案的评估、论证报告，并配合原合同设计方福建晟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完成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规划报审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

3、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5、受托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但用于主合同或本合同目的除外。

**第五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内容，使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受托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人民币： ；

（二）付款方式： 设计方案通过并提供对设计（或规划）方案的评估、论证报告后15日内委托方付款50% ，咨询服务完成后付清剩余50% ，付款前受托方需按委托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可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酌情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费用给受托方，则每逾期壹日，委托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 / 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受托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委托方，在收到委托方付款时，受托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2、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作为违约金；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另行赔偿。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另行赔偿。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另行赔偿。

4）受托方如有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益的行为，由受托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叁 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受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